
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桂0403执恢122号

申请执行人黎鹏智，男，1973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梧州市蝶山二路蝶苑里56号302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40419730513031X。

被执行人李锋，男，197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梧州市上三云路上三里83号505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403197703030916。

被执行人李港生，男，1978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梧州市上三云路上山里83号505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403197809300910。

被执行人黄舒佳，女，198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梧州市三云路上山里83号505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404198206150029。

被执行人麦庆文，男，198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梧州市上三云路4号2单元404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404198205091215。

本院在执行黎鹏智与李锋、李港生、黄舒佳、麦庆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锋、李港生、黄舒佳、麦庆文履

行（2017）桂 0403 民初 37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被执行人李港生所有的座落于梧州市西环路中段 126 号 2 单元 704 房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研 材
审 判 员 梁 海 锋
审 判 员 傅 娟 凤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莫 海 梅